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
助 教

106/05/25 12:15:37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國立臺灣大學
公文系統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逢愛珊

電話：02-33668658

傳真：02-33668659

電子郵件：aspa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校理字第1060033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

主旨：科技部公開徵求「107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方式及

校內截止日期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科技部106年5月1日科部自字第1060028216號函辦理。

二、尚未參與「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並有意願提供服務的儀器項目，符合於民國98年(含)後購買，且購置金額再500萬元以上之儀器項目，請於106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檢附運作計畫申請書與該儀器財產增加單，向貴儀中心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已彙整於本校貴儀總計畫書中，於線上期限內送出。

三、本計畫自107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至多二年。有意願提供服務之儀器項目，敬請先評估是否符合下述科技部開放規定，詳參閱「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彙整如下：

(一) 儀器具學術研究之共同必要性。

(二) 儀器時間全面開放，並保留一半時間讓校外優先使用；不得同時參與其他預約平台或計畫；校內外之儀器績效為經費補助之重要依據。

(三) 科技部計畫使用者收費僅10%；非計畫使用者收費需繳回科技部35%。前述收入需另按比例繳校及中心。

(四) 測定費收入之支用受科技部公文與法規之限制。

四、如有疑問請逕向業務承辦人洽詢：逢愛珊小姐(電話分機：68658；e-mail：aspang@ntu.edu.tw)、李承先小姐(電話分機：64199；e-mail：chlee@ntu.edu.tw)。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院系所、貴重儀器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灣大學

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結合大專校院充實並有效運用貴重儀器資源，提供研究人員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貴重儀器，指對於學術研究極具重要性，為本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所共需且其價格昂貴或需高技術操作之研究用核心儀器。但不包括市面上已提供商業服務之儀器、耗材製造與處理之儀器及個人使用或少數研究者共用之儀器。
- 三、申請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之學校及補助範圍，依下列規定：
 - (一)最近二年內任一年曾獲本部核定之貴重儀器使用費合計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之大專校院得申請補助貴重儀器運作費。其申請補助之儀器件數以最近二年內任一年曾獲本部核定補助之貴重儀器使用費較高者計算之。核定補助使用費在一百萬元以內者得申請一部儀器運作費；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內者，得申請二部儀器運作費；依此類推。
 - (二)經本部評選為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對象之學校，除申請補助貴重儀器運作費外，得同時申請補助貴重儀器購置費及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行政費。
- 四、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學校應彙整校內所有貴重儀器經費申請案，於本部規定期間內一併提出，屆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每一部貴重儀器應有熟諳儀器之各該學校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稱儀器專家)一人，負責指導儀器技術員操作、服務及簡易維護，並提供使用者技術諮詢。
 - (二)每一部貴重儀器應有技術員負責操作、管理及維護等相關事宜。
 - (三)申請學校應指定行政人員一人，擔任與本部連繫貴重儀器相關事宜之窗口。
 - (四)每一部貴重儀器應配備可上網操作本部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之軟、硬體，並使用該系統提供線上預約、收費等服務。
- 六、本計畫補助之學校，除應遵守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規定外，並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計畫申請案，由本部辦理初審及複審；審查作業自申請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 八、貴重儀器審查項目包括：儀器條件、服務績效、儀器之區域需求與總量需求、儀器專家、技術員、服務時間、上網服務及使用環境等；首次申請補助之儀器，並評估預期使用者之研究表現、儀器使用之研究構想、預期使用量等。前項所稱儀器條件，指對貴重儀器定義之符合度、儀器堪用程度、學術研究之共同必要性及在國內之普遍性等。
- 九、本計畫貴重儀器運作費申請案未獲審查通過者，得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覆。
- 十、貴重儀器運作費及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行政費，包括人事費、儀器設備費(限週邊附屬設備)、消耗材料費、維護費及管理費五項。貴重儀器購置費，包括貴重儀器主機及其週邊附屬設備費用。但申請學校需由本部以外之經費來源支付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儀器購置配合款，且購置時應優先使用該配合款。
- 十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支用、收支憑證之檢送、會計報表之編送，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由本部訂之。

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

104 年 12 月 3 日修正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依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下述計畫：(科技部第 82 次業務會報通過，通知文號：1040088088(104.12.11))

計 畫 名 國立臺灣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

稱：

計 畫 編 MOST

號：

補 助 經 新 台 幣 (

費：_____ 寫)

茲願依科技部有關辦法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_日起至_____日止，補助項目以科技部審查通過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除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外，應全數繳還。
- 三、依照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貴重儀器總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運作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購置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科技部對計畫申請書之審查意見，提供貴重儀器服務。
- 四、儀器置放在便利操作、服務及後勤支援設備充足的良好環境。
- 五、配合科技部貴重儀器使用費制度，開放提供校內、外研究人員儀器使用之服務，並以執行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所需者優先，對儀器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訓練，以提升其操作技術以及相關知識。
- 六、除必要之維護時間及休息時間之外，應全數對使用者開放服務。每週保留一半時間優先提供校外使用者登記使用，另一半時間得由校內使用者優先登記。
- 七、儀器的基本資料、服務時間、內容及收費標準等資訊，應登載於科技部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及學校貴儀網頁，供使用者查詢。
- 八、依照貴重儀器管理資訊系統的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使用登記、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
- 九、收取貴重儀器使用費：

甲、服務科技部核定「貴儀中心使用額度」之計畫，需收取儀器使用費 10% 金額，留至學校；

另 90% 則仍以扣貴儀中心使用額度方式辦理。

乙、服務未使用「貴儀中心使用額度」之案件，收入所得 35% 需按月繳交科技部，65% 則留至學校。

上述留至學校，未繳回科技部之儀器使用費現金收入，計畫主持人完成執行機關行政程序後，得支用於本部補助之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人事(僅限支用於維持中心運作之儀器專/兼任

技術員之薪資、工作費、參加國內研習課程費用)、耗材、維修費用及中心之貴重儀器、週邊設備之購置費及儀器設備搬遷費用，不得移作他用。

十、定期提供貴重儀器每季及每年的使用紀錄及相關之統計分析報告予科技部。

十一、儀器如有異常需暫停服務，應立即公布於科技部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及學校貴儀網頁上，並通知科技部。

十二、本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即在民國 年 月 日）內，將貴重儀器之運作、服務、管理情形及成效檢討、貴重儀器服務績效之統計分析等資料彙編成報告，繳交科技部辦理審核結案。

十三、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延期、研發成果及權益分配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隨時配合科技部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十五、提供儀器服務時，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

十六、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科技部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十七、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報告與資料，科技部得暫停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及計畫主持人執行科技部其他計畫補助之核給。

十八、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科技部、執行機關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科技部

計畫主持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執行機構及系所： 國立臺灣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